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 网络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声明

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代表了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 73 个国家的 1 000 多个组织和个人。

本组织认识到过去十五年来，通过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确认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为人权并且推动将其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框架的其他国际协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然而，应该指出，这种进展并不普遍，许多国家仍未实现各项协议中提出的目标。

我们依然看到，在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展框架之下所商定各项目标的国家中，贫穷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有着密切的关联。那些国家没有真正致力于确保妇女和儿童就自己生殖健康的所有方面作出决定的权利，包括选择继续或终止妊娠的权利。遏制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现象(千年发展目标 5)的所有努力如果不处理不安全堕胎的问题，就依然会一无所成。不安全堕胎是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据估计，每年有 47 000 名妇女死于不安全堕胎，估计占全球孕产妇死亡人数的 13%。每年有 5 百万妇女住院治疗堕胎引起的并发症，如出血和败血病。几乎所有与堕胎有关的死亡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非洲人数最多，其次是亚洲和拉丁美洲。

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是一项人权。如果政府剥夺妇女的这项基本权利，就是认可并容忍对妇女的制度性暴力行为。

1994 年，179 个政府签署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这表明它们承诺防止不安全的堕胎，自那时以来，全世界超过 25 个国家放宽了堕胎法。然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7 个国家——智利、尼加拉瓜，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海地、苏里南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依然禁止任何情况下的堕胎，甚至为拯救妇女生命而堕胎亦是如此，近 80 个其他国家保留着严厉的限制堕胎法律。

反堕胎法律最为严厉的国家是在全球的南方。即便在 1950 和 1985 年期间，在欧洲和北美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可以进行安全合法的堕胎，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令人担忧的趋势和挑战，这意味着宗教、政治和经济极端主义不断崛起，导致实施限制性措施，阻碍妇女获得方便和负担得起的堕胎服务。

由于政府没有致力于创建进步的法律框架来解决不安全堕胎问题，加上保守游说集团施加压力，限制人们获得安全堕胎服务，因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例如：

(a) 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迫使妇女违背自己的意愿维持妊娠，即使在强奸或者危及健康和生命的情况下；正如国际人权机构所指

出，这种情况相当于酷刑。在其他情况下，堕胎的非法性迫使妇女利用不安全的服务，致使自己的生命和身体健全面临风险；

(b) 不公正。妇女和女孩经常受到侮辱，并且被定为刑事犯罪，很多人丧失自由。例如，在萨尔瓦多、巴西和墨西哥，服务提供者向当局报告向他们求助的妇女和少女，原因是不安全堕胎的并发症、自然流产、早产并发症、死胎或其他产科急症。妇女面临的是一个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残酷司法系统，在某些情况下，妇女受到非常严厉的处罚，被判处 20 年到 40 年徒刑；

(c) 耻辱和歧视。年轻、贫穷和未婚妇女因为堕胎被定为刑事犯罪而受到极大的影响。她们终止妊娠是在具有高度风险的情况下进行的；这种现象使得非法堕胎成为一个社会不公正的问题，其根源是基于经济、族裔、种族、阶级和移民身份等因素的歧视。堕胎现象和致力于实现堕胎合法化的妇女人权捍卫者所蒙受的污名促成了这个问题在社会、医疗和法律方面的边缘化。因此，堕胎权利倡导者受到骚扰，被定为刑事犯罪，因为她们挑战了压制妇女权利的大男子主义制度。

我们必须让政府对其现有的承诺负责，并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国家政策保障妇女切实获得安全、合法、经济、方便、优质和善待青年的堕胎服务，并提供如何查找和获得这些服务的信息。还必须将关于提供安全、合法堕胎服务的现有承诺纳入国际发展与人口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进程的成果文件和建议，这将成为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依据。

新的发展议程必须牢固地确立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的权利。

世界各国政府目前正在参与评估具有远见卓识的八个千年发展目标所提出当前全球发展议程的成就这一进程。如果不尊重妇女和女孩所有方面的人权，我们就不能奢谈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为了解决过去 20 年来的种种失败之处，为了制定出一个全面、前瞻性和相关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就必须将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作为各项目标和指标的核心要素，并超越“孕产妇保健”或“生殖健康”的狭义范畴。新的发展议程应该利用《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行动计划》（《马普托行动计划》）等现有进步的国际文件以及最近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例如《巴厘全球青年论坛宣言》、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会议“有利的选择：第二十一世纪人口问题的优先事项”的主席总结和《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后者涵盖了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全面的性教育，并请各国政府考虑审查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应该包括堕胎的权利、愉悦、年轻人获得避孕用品、性取向和性别身份，尤其是对最脆弱的群体而言，例如妇女、青年、性工作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酷儿。必须明确提到人权，并且应该了解，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任何有意义的努力都必须将人作为发展的驱动者，而不是援助的消极接受者。

鉴于需要紧急处理剥夺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服务这一侵犯人权现象的问题，就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进程，我们提出下列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未能达到目标 5 的情况时，应该认识到，其部分原因是没有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马普托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等先前的国际承诺将获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服务纳入议程之中。

委员会应该建议将获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服务作为一项人权，列入千年发展目标的修订本中，并强调必须列入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将此作为新的发展议程的核心原则。

新的发展议程应该反映出有关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服务的下列要求：

(a) 堕胎合法化：消除所有法律和执行方面的障碍，确保在不需要配偶或父母同意的情况下，能够接受安全、全面、免费和优质的终止妊娠手术；

(b) 立即释放因堕胎被定为刑事犯罪而监禁的青年和妇女，在绝对禁止堕胎的国家中尤其是如此；

(c) 在不歧视的情况下，向全体民众提供关于获得安全、合法堕胎的准确和科学合理的信息，并采取步骤限制与堕胎有关的污名和错误信息；

(d) 消除强化对母亲陈旧性别观念以及侮辱妇女和女孩的社会文化障碍，这些障碍阻碍她们对自己的性和身体作出自由和知情的决定；

(e) 确保艾滋病毒防治方案包含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要素，让妇女能够选择治疗方案，包括是否维持妊娠；

(f) 确保提供具有性别敏感性的全面性教育，并以符合青少年和青年不断变化的能力的方式，提供生活技能培训；

(g) 确保普及便于使用并适合女孩、青少年和妇女需要的各种优质避孕手段，包括紧急避孕手段，同时确保保密。

委员会应该考虑妇女人权捍卫者所发挥的作用，呼吁停止对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倡导者进行骚扰、定罪和攻击的行为；在人权捍卫者受到国家严酷的机制或宣扬仇恨和原教旨主义的民间团体威胁时，政府应该确保其安全和不受伤害。